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04號

原告 王莉亭
被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7752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）應予撤銷。而系爭執执行程序執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1,176元，及自民國9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有本院113年11月13日新北院楓113司執協第147752號執行命令可稽。則計至本件起訴日前一日即113年11月5日止，系爭執执行程序之執行金額共計3,672,158元（含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詳如附表）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672,15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7,432元。惟原告僅繳納5,510元，尚不足31,9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游舜傑

05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：

02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一 (請求金額1,151,176元)	1	利息	1,151,176元	94年8月1日	113年11月5日	9.5%	2,106,935.93元
	2	違約金	1,151,176元	94年9月2日	95年3月1日	0.95%	5,423.14元
	3	違約金	1,151,176元	95年3月2日	113年11月5日	1.9%	408,623.33元
	小計						2,520,982.4元
合計							3,672,158元